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品嘉

電話：02-7736-7491

電子信箱：e-j25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59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05939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59391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59391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簡章、課程講
師與協作教師名單及宣導海報各1份，請轉知及鼓勵相關
人員參與，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5年6月24日自律字
第1150000678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

1、初階入門研習：國小場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國
中場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高中場於115年7月6
日（星期一）辦理。

2、初階應用研習：國小場於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國中場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高中場於115年7
月21日（星期二）辦理。

3、進階實作研習：國小場於115年7月29日（星期三）；

花府 115/06/29



1150126791



國中場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高中場於115年7月28日（星期二）辦理。

(二)邀請對象：貴局（府）所屬國教輔導團、參與本署115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之團隊人員，及轄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國立學校）教師。

三、本案請協助轉知金融教育相關國教輔導團領域分團及金融教育計畫團隊參與，並以電子公告方式轉知轄內國中小；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承辦人：王芳偉，電話02-8772-6020，分機14。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